

# 做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警察

## 我市召开会议部署公安系统以案促改工作

本报讯 (记者 王倩)11月26日,按照市委的要求,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联合在市职工文体中心召开全市公安系统扫黑除恶打伞专项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对全市公安系统以案促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公安局党委领导班子和全市公安系统副科级以上干部800余人参加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大家观看了扫黑除恶警示教育片《脱轨》;通报了对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陈润超,市公安局原调研员魏玉科,安阳县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王金福的处分决定;宣读了市纪委监委《以案促改通知书》;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文良分局、安阳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王明服对公安系统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全市在公安系统开展为期3个月的专项以案促改工作,是针对近两年来在扫黑除恶打伞专项斗争中,通过查处的

公安系统多起违纪违法案件,发现一些公安民警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然存在。通过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标本兼治,净化政治生态,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警察队伍,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坚定“铁一般的理想信念”,筑牢对党忠诚的高线。全面落实以案促改的部署要求,以典型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引导教育广大公安民警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律,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经得起诱惑、管得住小节。要强化“铁一般的责任担当”,筑牢廉洁从警的防线。公安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从严管党治警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对党和人民绝对忠诚和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扫黑除恶打伞专项以案

促改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结合起来,加强队伍管理,对症下药、靶向发力,有的放矢,制定切实有效的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公安干警要以此次工作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增强扫黑除恶打伞专项斗争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对照公安系统已经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深挖问题根源、研究案发规律、查找风险防控,主动整改,堵塞漏洞,坚决杜绝同一地方、同一部门、同一单位同类违纪违法问题的重复发生。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全市公安系统专项以案促改的督导检查,要做到问题找不准不放过、原因分析不透彻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过硬不放过、成效不显著不放过,警示教育一批干部,整改挽救一批干部,确保以案促改取得实效。

## 警民携手同心 共建共治共享

### 市公安局举办“昆仑”行动暨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成果宣传展示活动

本报讯 (记者 王倩)12月3日,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市公安局在市“两馆”广场举办“昆仑”行动暨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成果宣传展示活动。活动以“警民携手同心、共建共治共享”为主题,通过公安机关、相关行业与各界群众现场交流互动,展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药品、环境犯罪的坚强决心、有力举措和实际成效,广泛宣传法律政策,增强群众法治意识、防范意识,积极促进食品药品领域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当日,全市公安机关通过实物展示、展板介绍、发放传单、现

场互动等多种方式,展示行动成果,宣传食药环法律法规政策,现场展示了公安机关在行动期间查获的部分假烟、假药等涉案物品,并集中展示了一批典型案例。

据了解,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对食药环犯罪的认知能力,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市公安局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开展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战果。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食药环和知识产权类案件139起,抓获各级违法犯罪嫌疑人66人,捣毁各类黑窝点87个,查获一批假药、假烟、假酒等有毒有害食品。

## 加大案件执结力度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文峰区人民法院召开“执行不能”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记者 王璐)12月2日,记者从文峰区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召开了“执行不能”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让群众正确区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在全社会营造了解执行、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氛围。

发布会介绍了文峰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整体情况,并从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查无财产以及被执行人死亡造成无法履行等方面,通报了该院两起“执行不能”的典型案例,解读了案例的基本案情、执行过程及法律依据等情况,引导公众理性看待执行工作,正确认识“执行不能”。同时,告知“执行不能”的司法

救助渠道,引导生活困难的申请人破解“执行不能”困境。

今年年初以来,文峰区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法院和本院党组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提升“实际执结率、实际到位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执行平均用时、执行完毕率、执结率”六大核心指标

来提升执行质效,整体执行指标持续趋向上好。截至11月15日,该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154件,执结案件2086件,执行到位金额27208.31万元。会议表示,该院将继续加大案件的执结力度,让纸上的判决切实兑现为真金白银,维护好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汤阴县人民法院 为外地农民工 追回6.5万元工资款

本报讯 (记者 王璐 通讯员 田军)11月28日,江西籍农民工吴某郑重地将一面锦旗送到汤阴县人民法院,感谢法官田军让他在一个月内拿回6.5万元工资款。

面对案件中的种种困境,田军带着“一定要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的坚定信念,认真查阅资料,抽茧剥丝,依法依据与发包方多次沟通,向其指出层层发包的法律责任和社会危害,要求发包方作为建设单位合法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经过多次沟通,最终,被告同意一次性支付原告劳务费6.5万元。为减轻原告来回奔波的诉累,田军要求被告通过网上交易方式一次性支付劳务费。该院真情真心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做法令吴某等人十分感动。

2018年10月,吴某作为领班,带领工人在汤阴某建筑工地从事支模板工作。工程结束后,吴某和工人却没有拿到应得的工资。今年7月,吴某等人将该案起诉到江西省上饶县人民法院,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后,今年10月,该案被移送至汤阴县人民法院审理。

在庭审中,双方对工程款的数额、工程质量问题及出具的项目资料等争议较大。加之由于工程被层层转包,实际劳务建筑公司并未参加诉讼,如果再追加江西的劳务分包公司参加诉讼,审理期限又将被延长,当事人在年

底拿到工资更加困难。

近年,汤阴县人民法院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畅通立案绿色通道,实行繁简分流、快审快结,优先安排人力物力,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欠薪,取得了很好的工作成效。



11月28日上午,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安阳县辛村镇桥南市场开展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集中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8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80余次,受到好评。

图为检察干警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 强化警务技能培训 提升法警履职能

### 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集中培训圆满结束

本报讯 (记者 侯沛丽)11月29日,为期两周的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集中培训在林州市红旗渠企业家学院圆满结束。全市两级检察院警务部门60余名司法警察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聚焦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

检察司法警察训练大纲》内容设置培训科目,着力提高参训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执法技能,努力打造作风过硬、纪律严明、敢于担当的司法警察队伍。

培训中,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等规

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警察的业务理论基础;组织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检察干警的作风纪律要求。培训紧紧围绕从严治警、规范执法的要求,着力提升司法警察安全保障审判执行能力,通过观看培训资料、现场模拟示范、队列

训练、拓展学习、个人演示动作等环节,对法警工作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学习和拓展训练。培训内容丰富、涵盖面广、针对性强,对全市检察干警履行好新时代职责使命提出要求,全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保障有力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队伍。

训练、拓展学习、个人演示动作等环节,对法警工作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学习和拓展训练。培训内容丰富、涵盖面广、针对性强,对全市检察干警履行好新时代职责使命提出要求,全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保障有力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队伍。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整理)

法律服务工作者都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法律援助的标准主要有以下两条,一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二是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承担法律服务费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九条:继承权男女平等。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法律援助的范围包括:(一)刑事案件;(二)请求给付扶养费、扶养费、赡养费的法律事项;(三)除责任事故以外的因工伤害请求赔偿的法律事项;(四)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何种情况下可以减免公证费?



今年6月,林州市任村镇的张某反映,其母李某于今年年初去世,遗留有一本存折,存款约1000元,申办继承权公证。经初步审查,张某有一个姐姐,无配偶、无子女,无固定收入,通过与林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沟通,张某的情形符合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的相关规定,应予法律帮助。

申办继承权公证,所需材料比较繁

琐,考虑到该公证事项为法律援助事项,且涉及遗产金额不大,公证员决定上门为其办理公证。公证员首先来到张某所在辖区派出所,经核实,张某的母亲李某确于今年年初去世,并已注销户口。随后,公证员向村委会工作人员核实,张某还有一个姐姐。调查清楚后,凭存款证明、注销证明、村委会证明及走访工作记录,公证员为张某出具了小额继承公证书,并减免了部分公证费用。张某随后到银行取出了存款。

### 公证员解读:

法律援助制度也称法律救助,是指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为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公证员、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者都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法律援助的标准主要有以下两条,一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二是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承担法律服务费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九条:继承权男女平等。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法律援助的范围包括:(一)刑事案件;(二)请求给付扶养费、扶养费、赡养费的法律事项;(三)除责任事故以外的因工伤害请求赔偿的法律事项;(四)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的法律事项;(五)请求发给扶恤金、救济金、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费、劳动报酬的法律事项;(六)请求国家赔偿的法律事项;(七)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事项。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整理)

### 公证员简介

程彬,法学本科毕业,现为林州市公证处公证员,自2015年3月开始执业,出色地完成本级各项公证工作任务。

手机:13653724949

固话:0372-6166536

邮箱:lzsgzc@126.com